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R022-01

修正案号: 39-1849

- 一. 标题: 主旋翼调速器的安装及飞行手册的修改
- 二. 适用范围: R22系列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97-02-14 修正案 39-989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使因对主旋翼(M/R)转速(RPM)的误操作导致不可恢复的主旋翼叶片失速而引起直升机的失控的误操作可能性降到最低,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完成以下内容,除非已事先完成。

- 1. 调节A569-1或-5低转速警告组件,根据R22维护手册所述,当主旋翼转速在96%-97%时警告喇叭响及警告灯亮。
- 2. 对于尚未安装调速器的R22直升机,根据安装包说明,安装Robinson直升机公司的KI-67-2调速器外场安装包.安装调速器后,按本指令第4部分修改FAA批准的Robinson直升机公司R22直升机飞行手册(RFM)。
- 3. 对于已安装油门/总桨距调速器的直升机, 根据改装包说明用 KI-67-3调速器升级改装包使其升级, 并按照本指令第4部分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RFM)。
 - 4. 按下列要求修改经FAA批准的Robinson直升机公司R22飞行手

册:

- (1) 把经FAA批准的R22RFM修改版, 1995年7月6日颁发, 或是在正常 和紧急程序上的最新经FAA批准的修改版插入到RFM的正常和紧急部分 中。
 - (2)把下句话加入限制段中:
- "禁止飞行时, 调速器置于0FF位, 空中故障和紧急程序训练除外。" 以上也可通过在飞行手册中插入本指令的复印件或是经FAA批准的 1996年7月23日颁发的Robinson直升机公司R22的RFM修改版的复印件 来完成。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2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2月21日

七. 联系人: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